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804588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柳河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河县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天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不动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全国范围内土地评估资质,需求响应:对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让价格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品牌:,负责人资质:全国范围内土地评估资质,需求响应:对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让价格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1	件	35772.00	35772.00
合同总价（元）		35772.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委托评估估价对象范围：根据《柳河县振兴大街北侧、府西路东侧原长青小学地块规划条件》

(2025年4月2日)，估价对象规划用地面积为11080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占比70%，商业用地占比30%）；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525平方米；估价对象规划地上容积率为1.2-2.0；

2.估价期日：2025年4月7日；

3.甲方责任：提供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本次估价对象土地利用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确定，如有变化应重新评估。

4.乙方责任：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金钻支行

账号：

账号：220501673646099999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